

陵川縣志卷十二

賦役二

現在徵解正賦雜稅欵項額數

一額徵地丁共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兩三分四釐

一額徵匠價銀八十八兩二錢

一耗銀三千七百一兩三錢六分四釐

一額徵商稅正銀二十二兩四錢二分

通共地丁共銀二萬八千伍百八十二兩陸錢伍分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四釐 遇蠲免商稅不在其內

一商稅盈餘銀一百二十伍兩八錢伍分陸釐係定數

一額徵畜稅正銀二十三兩三錢伍分二釐係定數

一畜稅盈餘銀六十兩六錢四分八釐係定數

一額徵稅契正額銀伍兩七錢四分伍釐係定數

一契稅盈餘銀一百四十九兩八兩不等 無定數

一額徵牙稅銀一百一十六兩二錢係定數

一額徵鹽牙稅銀九錢係定數

一額徵當稅銀一百二十兩今收歇一座缺銀伍兩 現每年徵解銀一百一

十五兩  
係定數

一額徵本色穀三十伍石伍斗九升伍勺

係定數

查陵川各色雜稅則攤入正賦其餘商稅盈餘畜稅盈餘牙稅當稅等項俱係詳定各行舖照依定額均勻分派自行解司不設稅局惟契稅由縣徵解盈餘無定數

丁歸地畝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奉撫憲札查晉省丁徭一半歸入地糧征收之陵川等二十六州縣現值編審之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二

期逐一查明有無今昔異宜情形分別開單詳細查覆于三十七年正月稟陵川丁徭今昔相同請仍照舊征收蒙批應如所請照舊征收毋庸另議俟數年後如有情愿改歸者隨時具詳斟酌辦理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奉部行據湖北巡撫奏民屯墾墾丁銀本年卽行查辦無俟五年一次民賦按有墾州縣科則派等均如所奏再查各省新墾地畝應派丁銀有俟五年編審後將通省民屯舊額新墾之糧均勻攤派者有各按本州縣新墾地畝

內攤派者有按照各該州縣額定科則征收並不攤派者俱係相沿舊例並未畫一請勅各督撫就本省情形酌籌妥議奉機飭查于本年十月詳查陵川丁徭銀兩自雍正十一年詳明半歸地畝征收一半隨丁辦納每年照數征完遵循已久民情相安現在並無新墾地畝應派丁銀仍應照舊征收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奉撫憲查據祁縣詳丁徭銀兩請以乾隆四十二年爲始一併歸入地糧征收等情其通省各州縣是否止祁縣一處尙有未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三

攤丁徭尤須通行確查有似此相同者卽彙入一案入告不便再有遺漏奉機行查于本年八月詳府查得陵邑向來丁糧分辨雍正九年奉藩憲檄查丁地歸糧一案經前任賴令以丁銀全攤地畝詳蒙批允遵行後因地糧每兩加至三錢有餘地土瘠薄封納甚苦有丁之戶盡歸地畝人丁戶口勢必淪沒以至里民趨萬服等上控奉批嚴查前署任江令傳集紳士鄉保大戶公同妥議咸稱徭銀半歸地糧征收半留原丁辦納衆俱情愿請自

雍正十一年爲始仍半攤地畝半留原丁詳蒙題  
達奉部議准遵行迄今年久俱係全數通完並無  
拖欠又三十六年十二月奉護憲札查丁徭未經  
歸入地糧有無今昔異宜情形當經確加體察今  
昔相同稟覆茲蒙前因復經細查自半留原丁辦  
納以來委係民情稱便前後無異應仍照舊毋庸  
更張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奉撫憲查編審一案  
已奉文停止其丁未歸糧各處現在如何辦理如  
何陞擦丁已歸糧處所向來是否按年過割抑係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四

編審之期辦理查明詳覆十一月詳陵邑丁徭銀  
兩一半攤入地糧征收一半隨丁辦納向來編審  
之年里長稟明陞擦今停止編審其丁徭一項請  
以原名催輸有父叔故子姪願更名者聽其報明  
陞擦或有故絕者里長隨時呈稟查明確實飭令  
族中公議一人承頂則丁徭不缺而民不擾至已  
攤人一半地糧丁徭銀兩每糧一兩攤丁銀一錢  
六分一釐三毫糧銀不及一兩亦按照均勻攤科  
向來按年過割並非編審之期辦理以上俱詳准

在案

煮賑

縣內每歲而例子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止旂關廟設立南北二廠煮粥賑濟老弱婦女貧民縣官捐施十日捕廳捐施三日紳士郭壯京張宇各捐施十日張重華捐施八日秦懋綱曹繼旦郭際泰關鎮各捐施四日武敦王希會都宜男各捐施一日共六十日餘俱縣官自捐歲或遇閏或收成歉薄則於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五

二月底止紳士各加一倍捐施先用粥賑今改賑飯每口每日支米四合煤炭人工足用南廠設南關湯王廟委典史每日稽查北廠設北關崇安寺委教官或外委每日稽查事竣造冊詳報各憲普濟育嬰二堂

陵川山僻小邑並非通衢大道向未設立普濟育嬰二堂雖有養濟院一所奉設有年額設孤貧四名每歲所支口糧係奉

旨動用常平倉穀石年底造冊報銷乾隆三十七年

縣令程德炯捐廉銀一百兩紳士公捐銀六百二十兩共七百二十兩於縣南關外官路荒坡地基一塊建造普濟堂二座各三間育嬰堂二座各三間除建造房屋用過工料銀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五釐另冊報銷外餘銀五百二十兩七錢二分五釐擬發當商營運合將營運數目經理事宜各項酌擬條規列後

一本銀五百二十兩七錢二分五釐分交當舖二十  
三座按年一分五釐營運每年可得息銀七十八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六

兩一錢九釐查樂輸銀兩自本年八月交起至十  
一月底收齊發當營運應請以本年十二月分起  
息充公交用按年造冊報銷

一經管銀錢收支賬目擬請本城紳士老成端方者  
三人照依酌定成規經理其事縣令仍不時稽查  
年底造冊免經胥役之手

一普濟堂收養貧民必年六十以外鰥寡孤獨並無  
親族子姪依倚不能過活者不拘名數男女俱准  
入堂隔別居住一面通行出示一面諭各鄉地舉

報傳驗如有才難遺漏除將鄉地責懲外許本人赴縣自行呈報查實收養俟舉報齊全另行造報共口糧每名每日擬給倉升小米八合煤炭鹽菜錢八文半月一發每年九月給綿衣花布錢八百文以資禦寒

一育嬰堂收養幼孩查陵川向少遺棄嬰孩現在舉行擬暫僱設乳婦一名每年給工食銀七兩二錢綿衣花布錢八百文孩童衣服錢四百文俟過三歲離哺每日給與口糧倉升小米六合至十二歲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七

男孩量給本錢聽其自行謀生女孩擇配童養如收養日多隨時再議添僱

一貧民遺孩均須收養稽查得實自應入堂不宜限定額數如經費有餘歸入下年公用如有不足酌量多寡縣令捐廉添給或另行設法捐助隨時稟辦乾隆三十八年知縣程德烱詳蒙批准行

### 清查官地

一在城西井頭荒地一畝餘歷來賞給官驕夫耕種不交租

一東川藉田四畝餘老農耕種穀交 神倉

一教場東熟地三畝餘歷來城守外委耕種不交租  
一社稷壇外餘地四畝餘向係賞給西廟住持僧耕  
種每年租稞卽作修理壇圍墻垣之用

一東川義塚餘地二畝餘歷來賞給官轎夫耕種不  
交租

一山川壇外餘地一畝餘向係批給南廟住持道士  
耕種每年租稞卽作修理壇圍墻垣之用

一南關廢營房地二畝餘向係批給南廟住持道士  
耕種每年租稞卽作修理南壇墻圍之用

一南關舖房餘地二畝餘向係南廟住持道士耕種  
每年租稞卽作修理南壇墻圍之用

一東城外通文橋草房二間查歲久已經塌壞現係  
民人王四搭蓋窩舖在內住宿巡更免交房租

附幫捐各款並存公生息銀兩清數

一省晉陽書院每年批解 藩憲衙門經費銀四兩  
五錢六分乾隆三十年增捐銀一兩七錢七分三  
十九年增捐銀三兩四錢八分每年共批解銀九



兩八錢一分

一府體仁書院乾隆七年六月奉 府憲復設體仁

書院公捐膏火銀一百二十兩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增捐銀一百兩共銀二百二十兩發當商按月一分五釐生息每年得息銀三十九兩六錢分四季移交鳳臺縣又知縣每年幫捐銀二十兩乾隆四十年增幫銀八兩共幫銀二十八兩分四季送鳳臺縣

一郝文忠公祠乾隆三十三年七月知縣王篤祐勸

陵川縣志

卷十三

賦役二

九

各紳士公捐銀二百兩發當商二十一家營運按月二分行息每年得息銀四十兩發文忠公後裔郝棠分四季領取每季領銀七兩五錢共領銀三十兩以爲讀書膏火之用下餘銀十兩積至十年再行置買祀田

一附城鎮值年絲行每年領銀七十兩三分四釐辦買 上用黃絲八十七觔三兩九錢其辦剩餘銀及添增飯食鋪墊素絹閏月各項銀兩俱解 府發交委員解 部並發高平縣機戶代造黃絹

又外辦解省黃絲二十五觔領價銀一十七兩五錢係本府于 藩庫領下發縣轉發絲行支領  
一更夫乾隆二十年十二月知縣陳封舜勸各紳士公捐錢四百千文交鹽商營運按月一分五釐行息每年得息錢七十二千文發捕衙經管收支  
一捐施棺木乾隆三十六年五月知縣王篤祐勸各紳衿耆庶公捐銀一百兩折錢九十千文發交鹽店營運按月二分行息每年得息銀二十四兩折錢二千一百六十六文四季支取以爲施捨棺木之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十

用凡捐資者每歲輪派五人分班經管週而復始  
一年一換其簿存司年紳士處每歲年底送縣查核標發自三十六年起至四十三年閏六月底止除支銷外實淨存錢三百二十八千八百四十三文扣足本錢三百千文仍交鹽店營運另立領約按年一分五釐行息自七月起司事紳士支取動用外二十八千八百四十三文收入下半年支銷統于每歲年底開賬送縣核等

一修理水口乾隆三十六年四月知縣王篤祐捐修

東川水口餘存銀十兩發城關舖戶捐聚布會生  
息每年得息銀二兩歷年補修水口已經使訖現  
在本銀仍存布舖營運

鹽法附

鹽政利弊關乎晉省者如均引減引派銷佔窩開  
池挑河加價增商諸條清釐興革至詳且密然尙  
有未盡者今就所見言之畦地晒鹽每歲水旱不  
齊出鹽多寡不一當其旺產坐商每每存囤居奇  
一遇歉收增價倍售故歉歲場鹽固貴旺產之年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二

亦復不賤一也他處率多水運晉省必由陸運山  
路崎嶇騾頭車輛脚費數倍而價增則病民價減  
則病商二也東北緊隣直豫蘆鹽甘鮮運鹽味苦  
且價昂於蘆鹽奸梟私販趨利如鶩官法繩之不  
能盡絕三也運商舉報富戶每不親身經理多委  
之店夥不肖之徒任意花銷東本侵蝕肥囊本商  
無從稽查望視虧折不至消乏不止四也陵邑接  
壤輝縣獲嘉修武不過百有餘里忝入甚易而距  
運城七百餘里遠近懸殊回之價值貴賤迥異私

販利厚以故二十年來七八易商至羣視爲畏途必也嚴稽察禁坐商之囤積廣巡緝絕私梟之入境究根源懲豫店之掛販勤清筭防奸夥之浮銷庶運商不至賠累而小民無食貴之虞矣

舊志澤州府縣屬原額鹽引並添引符鹽引

陵川額銷鹽引四千六百六十一引添引符鹽引一百一十六引共計三十九名零九十七引每名該引一百二十道每一引管鹽二百四十觔每一名管鹽二萬八千八百觔部定價銀一分七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十三

釐遇池鹽歉收之時另行奏請加增一二不等其課銀本商自赴運城上納

河東鹽法志云澤州府屬縣與豫省修武輝縣近境長蘆海晒透漏最便

又云陵川縣比鄰於輝縣獲嘉山東奸民專取蘆鹽回賣知縣雷正蒞任卽嚴禁隘口如大礮等處透漏他處

鹽法舊額存攷

本縣自明末額食鹽五千七百六十六引

國朝因之查照明萬歷三十七年戶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口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二

國朝順治十五年戶一千七百六十口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則今日之戶僅存者十分之二以僅存之遺納舊額之引已剝肉醫瘡矣至順治十三年增至六千一百四十引五分民困愈不可支十四年分科臣王有按丁均引請減至三千八百一十八引十六年又增至五千九百四十五引十七年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十三

鹽臺劉題照長蘆減引增課之例徵銀加入舊引之中均定額引四千七百七十九引至康熙五年

自題爲仰遵

上諭敬陳鹽引偏苦之累等事減過引一百一十八引均定額引四千六百六十一引戶口照前不加增鹽引照前不加減民困豈能甦乎近東南商照額銷引誠爲良法然趨利避害人之常情食鹽不敷必至病商商病而退則民安能獨存州縣徒多叅罰黎民枉受追呼有心民瘼者宜熟籌之

許志鹽法每歲額引五千八百引緝私販二十四起

歷年承辦陵邑商名

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止係范天錫呈辦號名天錫

乾隆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係牛璵燦呈辦號名停裕

乾隆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係王恒太呈辦號名恒太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十四

乾隆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三年止係趙忠呈辦號名通裕

乾隆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係尉世隆等四家呈辦號名世隆

乾隆三十五年起至三十八年止係孟存誠呈辦號名存誠

乾隆三十八年起至四十二年止係尉世隆等十家呈辦號名世隆等號

鹽價

鹽價自乾隆八年鹽政吉奏山西河南陝西三省  
鹽價向未通行報部核奪議增議減無由定準請  
將現在商民彼此允協之價造冊於歲底報部查  
核此外遇有歉豐相懸大勢必須變通者據實奏  
明經戶部議監價事關酌定章程應令吉會同巡  
撫秉公確查核定貴賤兩價妥議具題隨據署鹽  
政衆會同山陝河三撫奏河東鹽價久經地方官  
與商民議定悉按程途遠近水陸夷險因地制宜  
酌中定價請卽以商民現在相安經久允協爲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十五

定之價毋庸另議貴賤兩價卽年歲豐歉或有不  
齊循環往復截長補短商民正可相濟無慮偏苦  
陵川鹽價定額每觔賣銀一分七釐乾隆二十年  
運城被水鹽池歉收於二十一年鹽政西會同巡  
撫奏請每觔增復鹽價二釐部議行查覆奏每觔  
酌增一釐三年後池鹽旺產足敷年額配運卽行  
刪減議准遵行二十四年鹽政薩以池鹽仍舊歉  
收奏請展限三年二十六年鹽政薩以池鹽愈歉  
場價倍昂復會同巡撫奏請於增價一釐之外再

增銀一釐以紓商力經軍機大臣議准遵行陵川  
鹽價每觔一分九釐二十九  
年鹽政李因部限已  
滿場價未平奏明照二  
十四年展限之例再展限  
三年三十一年鹽政李  
奏河東二十九三十等年  
池鹽旺產於配運外尚  
有多餘而場價仍未能甚  
減現在每名價銀八十  
兩實與二十九年展限之  
時無異運脚亦屬相等  
賣價似難議減請將所增  
二釐再展限三年部議  
查鹽之低昂總由成本之  
輕重而成本輕重多在  
場價之貴賤該處屢因歉

收增價二次展限二次  
原係一時權宜暫紓商力  
未便援以爲例若場鹽  
旺產場價自平卽應照額  
刪除近據奏各場鹽觔  
除配銷額餘引目外尚有  
多餘則該處鹽觔業已  
旺盛場價勢必平減非從  
前可比賣價卽應遵照  
原議刪除乃復請展限是  
鹽歉卽行議增鹽旺不  
復議減自乾隆二十年  
起至今十有二年視加  
增之價爲故有以奏請  
展限爲常例設將來遇  
有池鹽歉收之歲勢必  
更加鹽價在小民食貴  
爲累尙輕而私鹽充斥  
之患不可



不先事預防今但以加價爲恤商之本殊未籌及官鹽日貴私鹽日得其利將來官引壅壓不惟國課有虧於商本必致大累所奏乃商人希冀一時之利殊非整肅鹽法之要從前所增賣價二釐應行刪減陵川鹽價每觔一分七釐三十四年鹽政固奏查河東鹽務非兩淮兩浙長蘆可比彼處皆由水道萬斛巨艚壓浪遊行轉運事便河東山路崎嶇騾馱肩負轉運維艱遇池鹽豐收成本稍輕尙可勉力辦運若一經歉收成本加重辦理必致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七

竭蹶是以乾隆二十年池鹽歉收以來屢經增價展限辦理尙不能裕如今增價奉部刪除而池鹽復連次歉收各商運鹽銷售賣價不償成本且百姓零星買鹽俱用錢文商人納課必需銀兩現今錢價平減以錢易銀較前又多虧折請將從前刪減二釐仍舊增復部議乾隆三十年該處池鹽漸旺積有盈餘所有減除餘引七萬道業經奏准增復三萬道三十一年鹽政李又增復二萬道今該撫稱乾隆三十一二三等年連次歉收商多賠累

若近年如果歉收則按額行銷尙恐缺乏卽從前存有餘鹽亦祇足敷派運何以尙能行銷增引所奏歉收殊難憑信至所稱錢價虧折查從前酌定鹽價之時民間零星買食以錢合銀久有定數既未嘗因錢價昂而議減亦豈得因錢價平而請增事關民食未便憑商人一面之詞伏思產鹽豐歉及運鹽難易鹽價果否虧折皆不能掩衆人耳目各地方官知之必悉若不核實確查轉使商人藉口價虧漸啓悞運悞課之弊相應飭各該處確查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六

實在情形覆奏十月會奏覆查無異部議每觔准增鹽價二釐仍俟三年限滿奏明刪減陵川鹽價每觔一分九釐三十七年鹽政瑞會同巡撫查河東鹽價前經刪減後照舊增復茲屆三年應遵部議刪減二釐惟查現在場價仍未能平商人辦運鹽觔賴增價貼補引課無悞而各州縣開送印摺錢價委屬平減核其情形與三十四年無異若按限刪減商力消乏民食何依且民間食鹽每人每月不過半觔賣價僅多一釐於民並無所累請再

俟限三年 俟場價平賤錢價適中再行奏明刪減  
經部議駁奉

戶部議駁 巡撫三等奏請鹽飭增價展限一摺固  
屬循例核辦但念晉省近歲產鹽雖覺稍旺而場  
價未能驟落且錢價平減商人易銀完課不免拮  
据該撫所奏以屬實在情形着加恩將從前暫增  
二釐之價再展限三年俾商力益資寬裕欽此乾  
隆四十年 巡撫鹽政會奏河東增復鹽價自三十  
七年奏請展限茲屆三年限滿據各商以場價未  
平錢價仍賤請將增復二釐再展限三年經部議  
駁奉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九

戶部議駁 河東暫增二釐鹽價再請展限三年之  
處毋庸議一摺自屬照例辦理但念該處場價未  
平其小鹽池六處甫經開採接濟所得盈餘未能  
補足前兩年歉收之數商力不無拮据着加恩照  
該撫等所奏將從前暫增二釐鹽價再行展限三  
年俾轉運益資充裕欽此

鹽價折定錢數案

為請復銀錢畫一之舊規以培商本以裕課源事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據

山西布政司呈本年正月二十五日蒙准河東鹽  
院瑞 咨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河  
東運司詳稱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據潞  
澤商人尉世隆劉晉豐牛焯裕郭豐泰孟存誠劉  
阜和鞏協成邢天與柴天長李玉隆牛旭成等稟  
前事稟稱竊惟河東行鹽三省各府州縣賣鹽價  
值俱係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十

奏明定價絲毫不能增減至用銀用錢聽從民便其  
間固有用銀買食石斗者大率有限而零星買一  
半筋以及升合者居多均以用錢為便

前陟撫憲因錢文似應查照時價折筭批司議詳  
經前運憲以小民零星買食每石鹽筋分作百十  
人零拆虧折必多而且商人完課仍欲易銀其中  
銀色戔頭之不足箇頭低小之加添以及傾銷折  
耗之吃虧大約每錢千文計筭傾銷足紋上庫僅  
數一兩之數議令每錢一文作銀一釐銀錢畫一

商民兩便奉憲批准卷案昭然迄今三省各州縣均行畫一售賣至山西省潞澤二府屬數十年來係范天錫一商承辦彼時接辦之始鹽價腳價及一切工火均甚平減亦有利息是以潞澤兩府每年按引完課外請解節省銀二萬兩解交

內務府充公迄今商等遵照辦理該商范天錫於雍正十年後及乾隆年間因錢價昂貴計筭每錢千文不止易銀一兩因稟明各縣廉情愿減價出售並稟明制錢價平時卽行請復查潞澤兩府屬

經該商節次請減每觔查照原定價值俱各減去二釐各縣廉以減價利民出商情愿且錢價若平卽行請復因之俯從商請又因該商私減出售未免與 奏明定價不敷雖已准行未敢詳明存案是以各該縣廉每月三省行鹽定價結報時仍照原定價值開報現今每月申文可以查考距范天錫於乾隆二十五年告退澤潞兩府奉

前監憲奏請招商接辦世隆等奉招赴運分接范天錫澤潞各縣鹽務初接之時卽值鹽價脚價及

一切工火均已數倍於前計筭售價不敷商本查賣鹽價值係屬

奏定復查現賣鹽價每觔照原定價位已減二釐彼時卽欲呈明請復又緣錢價每兩總在八百左右與范天錫請減之時不相上下雖各項虧賠甚多而錢價甚昂未敢遽行呈請迄今賠累業已十年週年以來制錢廣鑄

國寶流通澤潞兩府每銀一兩竟可換錢一千有零核計每賣制錢一千不能易銀一兩再加傾銷折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廿三

耗賠累更多實難支持伏思世隆等分招接辦鹽務適遇各項昂貴此中虧折諉之命運不敢妄有他想至錢價一項原

奏銀錢畫一不容增減且錢貴請減錢賤請復既屬情理又符原稟際此錢價十分平減之時若不備細稟明請飭各縣廉查案復舊坊見貲本日銷課源已竭民食國課必致兩悞關係重大不得不瀝情稟請憲天飭行兩府並鹽捕分府轉飭各縣廉查復原定價值俾世隆等於虧賠十分中與補

一二亦可稍培商本兼裕課源世隆等衆商感沐  
鴻慈於不朽矣爲此公懇飭查等情據此當查雍  
正十年後及乾隆年間舊商范天錫呈請減價賣  
鹽情由本司衙門無案可稽檄飭潞澤二府查議  
詳覆去後茲據潞安府知府金鑄詳稱查得鹽飭  
攸關民食賣價久奉

題定若非分內虧短難容額外加添潞屬從前定價  
之時錢價既昂而配鹽僱脚以及工火等項各色  
平賤以制錢八百三四十文即可易換庫平足紋

一兩彼時係照九折收錢綽有裕餘是以循照范  
商舊規辦理迨後鹽餉脚價工火等項數倍於昔  
所賴錢價尙貴仍可挹注通融近年以來鹽價等  
項較前更昂而錢價則日就平減實有每錢千文  
不能易換庫紋一兩之處雖蒙各上憲體恤商隱  
於三十四年

奏准暫復二釐現今每鹽一觔名雖賣銀二分而民  
間實止給錢一十八文暗中虧短似有難支是以  
該商尉世隆等有懇覆銀錢畫一之請茲蒙憲臺

據行查議等因遵卽牒行管鹽同知並各縣確查  
妥議去後今准管鹽廳行據各縣查明現在情形  
確核妥議牒覆並據各該縣詳覆前來卑府覆查  
一各屬現在錢價每市平紋銀一兩換錢九百三四  
十文及九百七八十文不等價值實屬平賤在額  
一定鹽價固不容稍有加添而折錢不敷似亦當酌  
量調劑俾商力不致稍乏民食得以有賴方爲兩  
便况查每兩千文乃三省行鹽通例九折收錢實  
因循范商舊規今既據各該縣查明情形衆議僉

同每兩收錢千文實屬適還其舊並非額外加添  
似應俯如所請准其畫一辦理又據澤州府知府  
劉詳稱查看得澤屬五縣食鹽皆係商人由河東  
運賣民間零星買食大概多用錢文今該商尉世  
隆等以年來錢價甚賤虧缺課本不堪賠累請復  
從前原減錢數等情稟蒙憲臺檄飭查議遵卽行  
據各縣議詳前來查昔年鹽勛定價之始其時錢  
價平減以錢十文作銀一分扣筭迨至乾隆三四  
年錢價日貴舊商范天錫每鹽一勛節次遞減錢



三文呈明錢貴減售錢賤仍復嗣於十九年錢價稍平隨經增復一文迄今各縣商店遵照定額鹽價每錢九文作銀一分售賣而現在市上錢價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九百七八十文甚爲平減商人賣鹽之錢必須易銀交課加以銀色戔頭傾銷折耗計筭每錢千文僅可易銀一兩核之現賣鹽價殊不免于虧絀據該商所請增復之數仍以錢十文作銀一分亦適還其舊尙非格外加添在買鹽者零星增價無幾俾賣商成本無虧似屬因時制宜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廿五

宜各等因先後詳覆到司據此隨經本司移咨山西布政司定議主稿會詳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潞安澤州二府屬從前減售鹽價既係范商自赴各地方官衙門呈請並未詳稟有案今商人尉世隆等以錢價平賤承辦有虧成本稟請增復委係適還其舊並非格外加添應否俯如所請辦理事裁擬政本司衙門未便擅議擬合移覆爲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來文事理希卽核明妥議見覆施行等因准此該本司查看得潞澤商人尉世隆等

稟請遵照定價賣鹽一案緣潞澤行鹽各地方舊商范天錫承辦時錢價昂貴每銀一兩易錢七百八九十文不等場鹽等項又俱平減曾赴各地方官衙門呈請潞屬鹽價九折收錢澤屬每鹽一劬節次減至三釐發賣並經聲明錢貴減售錢賤增復在案迨乾隆十九年錢價稍減澤屬鹽價業已增復一釐嗣二十五年范商告退該商尉世隆等承辦錢價未減仍循范商舊規今潞屬之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等六縣每鹽一劬定價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六

二分現賣錢一十八文黎城縣每鹽一劬定價二分現賣錢一十七文半澤屬之鳳臺縣每鹽一劬定價一分八釐現賣錢一十六文高平縣每鹽一劬定價一分八釐五毫現賣錢一十六文半陽城縣每鹽一劬定價一分七釐現賣錢一十五文陵川縣每鹽一劬定價一分九釐現賣錢一十八文沁水縣之在城固鎮鄭庄三處每鹽一劬定價一分五釐現賣錢一十四文端氏武安二處每鹽一劬定價一分六釐現賣錢一十四文半核之定價

每觔實少賣銀二釐五毫暨二釐一釐不等茲于  
三十六年五月間該商尉世隆等赴司稟請增復  
原價因彼時未據該地方官稟詳無案可稽隨檄  
行潞澤二府轉飭各該廳縣查明前情由府詳覆  
前來查鹽價久奉

部定每銀一分例准收錢十文其潞澤各地方當  
舊商范天錫一人承辦時錢價昂貴池鹽運脚工  
火等項又俱平減稟請減折出售不特鹽可暢銷  
卽以錢文易銀所得盈餘通融挹注商本業已無

虧此原自行隨時籌酌故其稟內已預聲明錢貴  
減售錢賤增復在案茲則價脚火工倍昂于昔錢  
價又復平減現據該府等詳稱各該地方每庫平  
紋銀一兩易錢九百七八十文及有制錢千文不  
能易換庫紋一兩之處核之當日錢價貴賤懸殊  
該商等仍循范商數十年前舊規減折售賣未免  
成本有虧課運恐致貽悞今既據該府等行據廳  
縣查明詳覆原係適還其舊並不有踰部價應爲  
調劑等語所有潞澤鹽價似應如該府等所請仍

令該商等各照報部冊開定價潞屬之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等七縣每鹽一觔賣錢二十文澤屬之鳳臺縣每觔賣錢十八文高平縣每觔賣錢十八文半陽城縣每觔賣錢十七文陵川縣每觔賣錢十九文沁水縣之在城固鎮鄭庄三處每觔賣錢十五文端氏武安二處每觔賣錢十六文仍俟前奉

恩旨增價二釐期滿日統各每觔減去二釐售賣在民間零星買食爲數無幾而商家積少成多得此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廿八

卽可不虧成本實于引課民食兩有裨益並于三省行鹽各地方報部定價得臻畫一矣

爲請復銀錢畫一之舊規等事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蒙

布政使司朱劄付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蒙

巡撫部院三批本司呈詳該本司查得河東鹽價久奉

部定每銀一分例准收錢十文銀錢聽民自便緣

民間買食零星多用錢文當乾隆五年潞澤鹽務商人范天錫一人承辦時錢價昂貴每銀一兩易錢七百八九十文不等場價等項又俱平減曾赴各地方官衙門呈請潞屬鹽價九折收錢澤屬鹽價每觔減價二釐發賣聲明錢貴減售錢賤增復批行有案嗣范商告退新商尉世隆等接認仍循舊規辦理茲因價脚工火倍昂于昔錢價又值平賤每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九百七八十文及有制錢千文不能易換庫紋一兩之處承辦有虧成本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其

該商尉世隆等稟請增復折減舊價隨經運司行據潞安澤州二府屬各廳縣查明前情屬實并稱所請增復之價委係適還其舊並非格外加添潞澤鹽價請照商人所稟辦理蒙

憲接准

鹽院咨行前因檄司查議詳報茲復移准冀寧道行據潞澤二府飭屬查明原案事屬應行由道移覆前來本司復查潞澤二府所屬錢價既據該縣府等節次查明今昔情形貴賤懸殊若令該商等

仍循范商舊規折減售賣未免有虧成本課運恐  
滋貽悞所有該商等請將從前減去錢數照舊增  
復之處本非額外加添委屬因時調劑之道似應  
俯如運司所請辦理緣奉飭議是否允協相應呈  
詳合候

憲臺核奪咨覆

河東鹽院蒙批仰候咨覆

河東鹽院飭遵繳

附陵川借運蘆鹽詳請改路原案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三

爲水運遲滯恐悞民食祈改陸運商民兩便事本  
年九月十三日據運鹽商夥張天錫稟前事稟稱  
情緣商人代尉世隆等辦銷陵川縣引鹽因河東  
池鹽歉收蒙

各憲

奏請借運蘆鹽陵邑派借鹽十五名商人遵奉赴天  
津採買於今歲三月卽運至衛輝府汲縣落廠奈  
運河水勢淤淺不能行船由三月候至六月終河  
水始長急覓船隻於六月二十八日從汲縣開船

趕運不意開運之後河水又倏然退縮船拖河底不能前行遲至八月終方抵河內縣劉橋落厰又由劉橋覓車運至清化鎮落厰再僱騾脚由北路太行山經鳳臺縣發至陵邑兩厰俱各商湊集之地襍商需脚甚多騾頭不敷僱覓甚難逗阻清化以致民食將次不接蒙案下嚴飭商人趕運行關河內就近設法催行又

蒙

府憲差役清化押運方於九月初間運至陵川往

返六月有餘不惟民食幾缺兼之今歲借運蘆鹽不及赴天津採買竊查衛輝府自汲縣達陵川有水陸兩路水路由汲縣從小運河運至河內縣劉村橋卸船落厰其計程五百八十餘里由劉村橋覓車運至清化鎮三十里由清化鎮經太行山入鳳臺運至陵川二百六十里水陸共計程八百七十餘里陸路則由汲縣至輝縣六十里輝縣至薄鉞鎮六十里薄鉞鎮至陵川一百五十里計程僅二百七十里是由水路從清化鎮至陵川較由陸

路從薄僻至陵川程途多至六百二十餘里而水路艱難尙不止路遠一節遇天雨稍缺民間卽引水灌田河水被分淺小不能承船若遇雨澇河水漲發鹽恐被衝不敢開行且一路有橋五十八座水漲湧高橋眼窄小船不能過必待水平方可鑽出橋眼不過三兩日復退縮淤淺又復難行百法挽運至清化鎮僱覓騾脚又費高數倍艱難萬狀若由輝縣薄僻一直運行既免水道橋梁阻滯有羈時日且途路捷近脚價較水路減半於商人成本免至虧折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三

國課易辦再自輝到陵雖係山道而一路運販糧食騾隻往來商販甚夥無異大道稽查嚴緊更不敢有夾帶透漏諸弊爲此繪圖具呈據情詳請

河東運憲懇咨明

汴城鹽驛道憲

天津鹽法

道憲陵鹽到衛輝府落廠乞改由輝縣薄僻鎮到縣趕運捷速接濟甚易於商本民食實爲兩便戴德無涯等情據此卑職查得商夥張天錫代商人尉世隆等借運蘆鹽於今歲三月間卽運至衛輝



府汲縣落礮維時小運河水勢淺淤候至六月終河水始長急爲裝運不意水卽旋消延至八月終方抵河內縣劉村是時陵邑食鹽缺乏卑職卽飛關河內縣設法催行又經

憲臺飭差清化鎮督運始得抵陵接濟今據該商呈明自汲由輝縣薄壁鎮達陵一直陸路計程二百七十里運速脚省呈請改運前來卑職查汲縣小運河至河內縣劉村河水消長靡常路途迂遠委難進行且自清化鎮經太行山陸運至陵脚費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三

昂貴水路旣多阻滯陸路又重費成本委屬不便不若自汲縣陸路改運由輝縣薄壁鎮一直抵陵省去水程六百二十餘里尅日可至薄壁現爲販運糧食往來不絕無異衝衢稽查嚴密自無夾帶透漏似應俯如所請不但商本無虧抑且民食不致缺乏合無仰懇

憲臺俯准改運並祈轉請咨明

長蘆鹽法道憲

汴城鹽驛道憲暨飭衛輝府汲縣俟陵邑商人借

運蘆鹽到汲即准驗放改運實爲德便乾隆四十年十月初五日澤州府批據由陸路改運俾得近便以濟民食兼且節省輾轉脚費事屬可行仰候鹽法道核詳批示錄報繳乾隆四十年十月十四日鹽法道批仰候察核轉詳繳圖存

爲水運遲滯等事乾隆四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蒙欽命巡視河東鹽政察院瑞批本司呈前事內稱

案據陵川縣詳據夥商張天錫稟前事稟稱情因商人代尉世隆等辦運陵川引鹽前次奉買蘆鹽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三四

十五名其自河南衛輝府汲縣落厰僱船由水路運至河內縣劉村橋卸船落厰計水路五百八十里餘里再由劉村橋僱車運至清化鎮再由清化鎮僱騾經太行山入鳳臺縣運至陵川縣交卸計陸路二百九十里水陸共計八百七十餘里若遇天雨稍缺民間引水灌田河淺不能行船陰雨稍多則河水漲作鹽在船上冲溺堪虞不敢開行且有橋五十八座橋眼窄小待至水平方能鑽出橋眼前途河水又復淤淺難行停舟守候殊曠時日及

至運抵清化又係商賈湊集之地驢多騾少殊難  
僱覓層層阻滯半載有餘方能運到陵川民食幾  
至貽悞茲查汲縣至陵川原有水陸兩途若自汲  
縣陸路改由輝縣薄壁直抵陵川統計不過二百  
七十里省去舊路六百餘里細訪情形最爲便速  
此次奉買蘆鹽二十三名應請改由汲縣陸路運  
發相應稟請轉詳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擬合  
具文轉詳等情前來據此本司查得借買蘆鹽原  
期早到地方以濟民食茲既據該夥商張天錫稟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三五

經陵川縣查明該商尉世隆等此次買運蘆鹽二  
十三名自汲縣陸路改由輝縣薄壁抵陵川僅二  
百七十里省去舊路六百餘里自當俯如所請改  
由汲縣陸路運發俾民食得以早有接濟擬合呈  
詳伏候

憲臺鑒核批示以便移咨長蘆運司河南鹽驛道  
轉飭遵照等情蒙此除移咨

長蘆運司  
河南鹽驛道外合就

行知爲此仰縣官吏查照

院批及呈詳內事理即便轉飭該商尉世隆等夥

商張天錫遵昭母違頌至牌者此案蘓南復於豫省監道控阻事竟  
行不

終

陵川縣志

卷十二

賦役二

六